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承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昱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綵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支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70元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返還墊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580元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3,58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